

中山证券

关于新疆春秋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中山证券作为新疆春秋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定期报告审核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风险事项类别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	不适用

（二）风险事项情况

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-3,832,291.18 元，未分配利润 -19,303,435.85 元，超过公司总股本；2021 年上半年度净利润为 -712,533.84 元，连续亏损超过三年；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汪勇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；公司尚有多个被执行案件，这些事项或情况，表明可能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。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存在持续亏损情形，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已提示企业注意经营风险，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春秋园林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请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

的相关风险，慎重作出投资决策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新疆春秋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

中山证券

2021 年 8 月 18 日